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老城区改造项目费用及技术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647,526	年度资金总额：	10,647,52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647,52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647,52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宁县老城区鄂城街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鄂城街道路可研报告费；结义庙戏台设计费等。			
立项依据	关于申请2022年乡宁县老城区改造相关项目费用的报告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改善乡宁县老城环境。 2、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3、改善县容县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审核制度，保证专款专用 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 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加强监督检查，既要保证工期，还要保证工程质量。本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组成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运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完善城区的交通路网。 2、加强城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完善城区的交通路网。 2、加强城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宁县老城区鄂城街更新改造	≥1份	数量指标	乡宁县老城区鄂城	≥1份
			鄂城街道路可研报告（份）	≥1份		鄂城街道路可研报	≥1份
			结义庙戏台设计（份）	≥1份		结义庙戏台设计（	≥1份
		质量指标	符合设计规范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设计规范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乡宁县老城区鄂城街更新改造	≤144500元	成本指标	乡宁县老城区鄂城	≤144500元
			鄂城街道路可研报告费	≤61881元		鄂城街道路可研报	≤61881元
			结义庙戏台设计费	≤128000元		结义庙戏台设计费	≤12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古城魅力，发展文化旅游	发展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古城魅力，发	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满足周边居民休闲活动需求	满足		满足周边居民休闲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美化县城人居环境	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美化县城人	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闫帅	联系电话：	18803576509	填报日期：	2022012818470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乡宁县鄂城街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7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鄂城街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西起北环路，东至迎旭大街，全长644.556m，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热力工程、燃气工程、综合管沟等。			
立项依据	乡行政审批发[2021]7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是贯彻落实党和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的需要；2、优化原广场地块的环境； 3、为老城居民创造宜居宜业的环境；4、通过鄂水书院建设，带动周边产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资金设立专户管理；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 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招标、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施工图设计编制、项目评审、项目上报审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乡宁县鄂城街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完成乡宁县鄂城街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报告	=1份	数量指标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1份
		质量指标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编制	=100%	质量指标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100%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验收	=100%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100%
		时效指标	成果编制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果编制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95万元	成本指标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9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城生活品质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城生活品质	加强
			满足老城内部交通需求	满足		满足老城内部交通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美化县城人居环境	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美化县城人	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闫帅	联系电话：	18803576509	填报日期：	20220128174831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鄂城城墙环城景观带设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鄂城城墙环城景观带设计是展示乡宁县老城区历史文化重要的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展示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景观带。设计内容包括乡宁古城历史遗迹的保护研究、城墙遗迹的景观展示研究，城墙周边环境的整治美化研究、环境艺术小品的研究等。			
立项依据	乡行政审批发[2021]7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是贯彻落实党和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的需要；2、保护老城历史遗迹； 3、恢复老城城墙的历史文化风貌；4、提升老城的生态自然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资金设立专户管理；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 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招标、基础资料收集、设计方案编制 、设计方案征求意见、设计方案评审、设计方案上报审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完成乡宁县老城区鄂城城墙环城景观带的设计与编制				1、完成乡宁县老城区鄂城城墙环城景观带的设计与编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的设计报告	=1份	数量指标	编制的设计报告	=1份
		质量指标	设计编制的实用率	=100%	质量指标	设计编制的实用率	=100%
			设计验收评审合格率	=100%		设计验收评审合格	=100%
		时效指标	报告编制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报告编制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编制的设计报告费	≤300万元	成本指标	编制的设计报告费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历史遗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	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美化老城城墙周边环境	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美化老城城	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闫帅	联系电话：	18803576509	填报日期：	20220128175106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17

项目名称	乡宁县老城区鄂水书院建筑设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原乡宁县大礼堂，设计范围东起桥沟路，北至北环路，南至鄂城街，设计面积为13424平方米，是老城内部重要的片区节点。主要设计内容为景观建筑设计。			
立项依据	乡行政审批发[2021]7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是贯彻落实党和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的需要；2、优化原广场地块的环境； 3、为老城居民创造宜居宜业的环境；4、通过鄂水书院建设，带动周边产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资金设立专户管理；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 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招标、基础资料收集、规划初步方案编制 、规划方案征求意见、规划方案评审、规划方案上报审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乡宁县老城区鄂水书院设计				完成乡宁县老城区鄂水书院设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的设计报告	=1份	数量指标	编制的设计报告	=1份
		质量指标	编制的实用率	=100%	质量指标	编制的实用率	=100%
			验收评审合格率	=100%		验收评审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报告编制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报告编制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乡宁县老城区鄂水书院设计	≤150万元	成本指标	乡宁县老城区鄂水	≤1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物质文化与非物质文化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物质文化与	加强
			满足人民历史文化学习和休闲	满足		满足人民历史文化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闫帅	联系电话：	18803576509	填报日期：	20220128175736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18

项目名称	乡宁县老城区老城墙设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乡宁县老城区城区保护加固与展示利用设计，原状保护加固1019.3米；新建80米；遗址保护加固450.9米。新建80米，原状保护加固1019.3米。			
立项依据	乡行政审批发[2021]7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3、鄂城街长期以来建筑扎乱、建筑随意建设对古城风貌影响严重，长期缺乏有效的保护措施，破损严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审核制度，保证转款转用 2、相关部门全过程加强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招标、基础资料收集、设计方案编制 、设计方案征求意见、设计方案评审、设计方案上报审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3.凸显古城风貌，为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打下坚实基础。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3.凸显古城风貌，为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打下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址勘察与保护设计（个）	≥1个	数量指标	遗址勘察与保护设	≥1个
			复原城墙工程设计（个）	≥1个		复原城墙工程设计	≥1个
			现存城墙勘察与保护设计工程	≥1个		现存城墙勘察与保	≥1个
			展示利用设计（个）	≥1个		展示利用设计（个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符合设计规范	符合		符合设计规范	符合
			通过文物管理单位批准	符合		通过文物管理单位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	及时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遗址勘察与保护设计（个）	≤500000元	成本指标	遗址勘察与保护设	≤500000元
			复原城墙工程设计（个）	≤500000元		复原城墙工程设计	≤500000元
			现存城墙勘察与保护设计工程	≤1500000元		现存城墙勘察与保	≤1500000元
			展示利用设计（个）	≤500000元		展示利用设计（个	≤5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古城魅力，发展文化旅游	恢复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古城魅力，发	恢复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满足周边居民休闲活动需求	满足		满足周边居民休闲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美化县城人居环境	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美化县城人	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创建国家历史文化	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闫帅	联系电话：	18803576509	填报日期：	20220128180508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19.

项目名称	老城区保护与整治规划编制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老城组团内历史发展研究、开放空间和绿地系统研究、空间使用活动研究、城市色彩研究设计、道路视觉景观设计。			
立项依据	乡政发[2020]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是贯彻落实党和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的需要；2、恢复和提升老城原有风貌； 3、为老城居民创造宜居宜业的环境；4、通过古城恢复，发展旅游产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资金设立专户管理；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 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招标、基础资料收集、规划初步方案编制 、规划方案征求意见、规划方案评审、规划方案上报审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老城区保护与整治规划编制				完成老城区保护与整治规划编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报告	=1份	数量指标	编制报告	=1份
		质量指标	规划编制的实用率	=100%	质量指标	规划编制的实用率	=100%
			规划验收评审合格率	=100%		规划验收评审合格	=100%
		时效指标	报告编制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报告编制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老城区保护与整治规划编制费	≤280万元	成本指标	老城区保护与整治	≤2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物质文化与非物质文化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物质文化与	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闫帅	联系电话：	18803576509	填报日期：	20220118102613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0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老城区消防专项规划编制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立健全老城区消防安全水平				
立项依据	、1、提高消防安全水平；2、消除火灾隐患点				
项目设立必要性	1、相关部门对消防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相关部门对消防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招标、基础资料收集、规划初步方案编制 、规划方案征求意见、规划方案评审、规划方案上报审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老城区消防专项规划编制				、完成老城区消防专项规划编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报告	=1份	数量指标	编制报告	=1份
		质量指标	规划编制的实用率	=100%	质量指标	规划编制的实用率	=100%
			规划验收评审合格率	=100%		规划验收评审合格	=100%
		时效指标	规划编制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规划编制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老城区消防专项规划编制费	≤40万元	成本指标	老城区消防专项规	≤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消防安全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消防安全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闫帅	联系电话：	18803576509	填报日期：	20220118104036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1 12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乡宁县老城区鄂城街道路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6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3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6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3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鄂城街道路改造工程西起北环路K0+000，东至迎旭大街K0+644.556,全长644.556m，道路红线宽度为9-16m。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热力工程、燃气工程、综合管沟等。			
立项依据	1乡行政审批发[2022]13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改善乡宁县老城环境。 2、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3、改善县容县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审核制度，保证专款专用 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 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建立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管理主管部门责任制度，并建立部门领导责任人制度； 2、建立档案制度和具体责任人公示制度，全过程建立健全工程档案，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招标投标和竣工验收各个环节，都要建立具体明确的责任人制度； 3、加强监督检查，既要保证工期，还要保证工程质量。本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组成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运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完善城区的交通路网。 2、加强城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1、完善城区的交通路网。 2、加强城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工程（平方米）	≥6708.77平方米	数量指标	道路工程（平方米	≥6708.11平方米
			排水工程（米）	≥1248.8米		排水工程（米）	≥1248.8米
			给水工程（米）	≥616米			
			电力工程（米）	≥568.16米			
			电信工程（米）	≥593.6米			
			照明工程（米）	≥1212米			
			供热工程（米）	≥1030.4米			
			燃气工程（米）	≥590.50米			
			管沟工程	≥528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施工符合设计规范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	及时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道路工程成本	≤486.4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道路工程成本	≤486.4元/平方米
			排水工程成本	≤1852.7元/米		排水工程成本	≤1852.7元/米
			给水工程成本	≤391元/米			
			电力工程成本	≤5397元/米			
			电信工程成本	≤1348元/米			
			照明工程成本	≤558元/米			
			供热工程成本	≤585.4元/米			
			燃气工程成本	≤276.4元/米			
			管沟工程成本	≤5700元/米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61 2/2

项目名称	乡宁县老城区鄂城街道路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6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3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6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3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鄂城街道路改造工程西起北环路K0+000，东至迎旭大街K0+644.556,全长644.556m，道路红线宽度为9-16m。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热力工程、燃气工程、综合管沟等。			
立项依据	1乡行政审批发[2022]13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改善乡宁县老城环境。 2、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3、改善县容县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审核制度，保证专款专用 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 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建立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管理主管部门责任制度，并建立部门领导责任人制度； 2、建立档案制度和具体责任人公示制度，全过程建立健全工程档案，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招标投标和竣工验收各个环节，都要建立具体明确的责任人制度； 3、加强监督检查，既要保证工期，还要保证工程质量。本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组成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运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完善城区的交通路网。 2、加强城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1、完善城区的交通路网。 2、加强城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满足周边居民休闲活动需求	满足		满足周边居民休闲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美化县城人居环境	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美化县城人	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闫帅	联系电话：	18803576509	填报日期：	20220126153751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2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结义庙戏台保护修缮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58,765.23	年度资金总额：	1,758,765.2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58,765.23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58,765.2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修缮工程包括基础工程、墙体工程、地面工程、木结构工程、屋面工程及相应的木装修、油漆工程。其中： 基础工程:平整场地224.0m，砌筑 MU30 毛石基础169.73m;墙体工程:台帮砌筑 85.80m，淌白墙砌筑 85.80m，墙体里衬砌筑 69.63m，墙面仿古抹灰 235.48m，新建影壁墙1座;地面工程:阶条石及柱顶石5.07m，细墁方砖及散水220.96m，细砖牙子 81m;木结构工程:各类支柱及架梁35.4m，斗拱及飞椽48攒，檐椽、花架椽等 1460m，矩形飞椽 117 根,松木板 322.8m，清水望板 285.22m;屋面工程:筒瓦、琉璃瓦屋面 243.45m，琉璃瓦剪边59.06m，琉璃正脊、垂脊等 127.46m，琉璃正吻、垂首、套兽 10只;木装修、油漆工程:新建屏风框125m，屏风板36.05m;连檐、瓦口、博缝(风)板油 屋风油漆97.28m，各部位彩画 1150.53m，白活(人物)32 块等。			
立项依据	乡行政审批发[2021]15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3、戏台长期缺乏有效的保护措施，破损严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审核制度，保证转款转用 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 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建立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管理主管部门责任制度，并建立部门领导责任人制度； 2、建立档案制度和具体责任人公示制度，全过程建立健全工程档案，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招标投标和竣工验收各个环节，都要建立具体明确的责任人制度； 3、加强监督检查，既要保证工期，还要保证工程质量。本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组成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运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总体目标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工程（立方米）	≥814.97立方米）	数量指标	基础工程（立方米	≥814.97立方米）
			墙体工程（平方米）	≥431.78平方米		墙体工程（平方米	≥431.78平方米
			地面工程（平方米）	≥220.96平方米		地面工程（平方米	≥220.96平方米
			木结构工程（米）	≥1782.8米		木结构工程（米）	≥1782.8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施工符合设计规范	符合
			施工符合设计规范	符合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	及时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基础工程成本（元）	≤161.48元/立方米	成本指标	基础工程成本（元	≤161.48元/立方米
			墙体工程成本（元）	≤491.22元/平方米		墙体工程成本（元	≤491.22元/平方米
			地面工程成本（元）	≤945.87元/平方米		地面工程成本（元	≤945.87元/平方米
			木结构工程成本（元）	≤292.18元/米		木结构工程成本（	≤292.18元/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古城魅力，发展文化旅游	发展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古城魅力，发	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满足周边居民休闲活动需求	满足		满足周边居民休闲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美化县城人居环境	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美化县城人	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闫帅	联系电话：	18803576509	填报日期：	2022010816002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3 1/2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乡宁县北环路、罗河路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064,400	年度资金总额：	17,032,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064,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032,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北环路：北环路道路工程西起现状乡宁至吉县公路，东至罗河路，全长700.351m，红线宽度16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热力工程、燃气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 罗河路：罗河路道路工程北起北环路，南至迎旭大街，全长240m，红线宽度16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热力工程、燃气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			
立项依据	乡行政审批发[2021]7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改善乡宁县老城环境。 2、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3、改善县容县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审核制度，保证专款专用 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 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建立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管理主管部门责任制度，并建立部门领导责任人制度； 2、建立档案制度和具体责任人公示制度，全过程建立健全工程档案，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招标投标和竣工验收各个环节，都要建立具体明确的责任人制度； 3、加强监督检查，既要保证工期，还要保证工程质量。本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组成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运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完善城区的交通路网。 2、加强城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完善城区的交通路网。 2、加强城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工程（平方米）	≥12304.16平方米	数量指标	道路工程（平方米）	≥12304.16平方米
			桥梁工程（平方米）	≥440.88平方米		桥梁工程（平方米）	≥440.88平方米
			排水工程（米）	≥2160.8米		排水工程（米）	≥2160.8米
			给水工程（米）	≥966.4米		给水工程（米）	≥966.4米
			电力工程（米）	≥917.6米		电力工程（米）	≥917.6米
			电信工程（米）	≥881.6米		电信工程（米）	≥881.6米
			照明工程（套）	≥26套		照明工程（套）	≥26套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施工符合设计规范	符合		施工符合设计规范	符合
			监理符合监理规范	符合		监理符合监理规范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	及时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道路工程（平方米）	≤438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道路工程（平方米）	≤438元/平方米
			桥梁工程（平方米）	≤13898元/平方米		桥梁工程（平方米）	≤13898元/平方米
			排水工程（米）	≤1146元/米		排水工程（米）	≤1146元/米
			给水工程（米）	≤346元/米		给水工程（米）	≤346元/米
			电力工程（米）	≤6337元/平方米		电力工程（米）	≤6337元/平方米
			电信工程（米）	≤1193元/平方米		电信工程（米）	≤1193元/平方米
			照明工程（套）	≤35556元/套		照明工程（套）	≤35556元/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古城魅力，发展文化旅游	发展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古城魅力，发	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满足周边居民休闲活动需求	满足		满足周边居民休闲	满足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3

2/2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乡宁县北环路、罗河路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064,400	年度资金总额：	17,032,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064,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032,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北环路：北环路道路工程西起现状乡宁至吉县公路，东至罗河路,全长700.351m，红线宽度16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热力工程、燃气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 罗河路：罗河路道路工程北起北环路，南至迎旭大街,全长240m，红线宽度16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热力工程、燃气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			
立项依据	乡行政审批发[2021]7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改善乡宁县老城环境。 2、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3、改善县容县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审核制度，保证专款专用 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 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建立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管理主管部门责任制度，并建立部门领导责任人制度； 2、建立档案制度和具体责任人公示制度，全过程建立健全工程档案，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招标投标和竣工验收各个环节，都要建立具体明确的责任人制度； 3、加强监督检查，既要保证工期，还要保证工程质量。本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组成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运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完善城区的交通路网。 2、加强城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完善城区的交通路网。 2、加强城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美化县城人居环境	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美化县城人	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闫帅	联系电话：	18803576509	填报日期：	20220126164609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4 1/2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乡宁北环路老城段道路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90,500	年度资金总额：	3,795,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90,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95,2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北环路改造段南起鄂城街，东至新建北环路。平面线形根据道路现状及现有建筑物为控制，实施宽度为11米，设计起点与鄂城街平交，终点与新建北环路顺接，长度为307.12m。同时配套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热力工程、燃气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			
立项依据	乡行政审批发[2021]6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改善乡宁县老城环境。 2、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3、改善县容县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审核制度，保证专款专用 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 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建立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管理主管部门责任制度，并建立部门领导责任人制度； 2、建立档案制度和具体责任人公示制度，全过程建立健全工程档案，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招标投标和竣工验收各个环节，都要建立具体明确的责任人制度； 3、加强监督检查，既要保证工期，还要保证工程质量。本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组成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运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完善城区的交通路网。 2、加强城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完善城区的交通路网。 2、加强城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工程（平方米）	≥3194.05平方米	数量指标	道路工程（平方米）	≥3194.05平方米
			排水工程（米）	≥545.6米		排水工程（米）	≥545.6米
			给水工程（米）	≥314.4米		给水工程（米）	≥314.4米
			电力工程（米）	≥248.8米		电力工程（米）	≥248.8米
			电信工程（米）	≥262.4米		电信工程（米）	≥262.4米
			照明工程（套）	≥8套		照明工程（套）	≥8套
			供热工程（米）	≥480米		供热工程（米）	≥480米
			燃气工程（米）	≥262.4米		燃气工程（米）	≥262.4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施工符合设计规范	符合		施工符合设计规范	符合
			监理符合监理规范	符合		监理符合监理规范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	及时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道路工程（平方米）	≤442.70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道路工程（平方米	≤442.70元/平方米
			排水工程（米）	≤1579.03元/米		排水工程（米）	≤1579.03元/米
			给水工程（米）	≤380.66元/米		给水工程（米）	≤380.66元/米
			电力工程（米）	≤6734.73元/平方米		电力工程（米）	≤6734.73元/平方米
			电信工程（米）	≤1308.84元/平方米		电信工程（米）	≤1308.84元/平方米
			照明工程（套）	≤25330元/套		照明工程（套）	≤25330元/套
			供热工程（米）	≤877.5元/米		供热工程（米）	≤877.5元/米
			燃气工程（米）	≤386.5元/米		燃气工程（米）	≤386.5元/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古城魅力，发展文化旅游	发展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古城魅力，发	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4 2/2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乡宁北环路老城段道路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90,500	年度资金总额：	3,795,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90,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95,2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北环路改造段南起鄂城街，东至新建北环路。平面线形根据道路现状及现有建筑物为控制，实施宽度为11米，设计起点与鄂城街平交，终点与新建北环路顺接，长度为307.12m。同时配套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热力工程、燃气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			
立项依据	乡行政审批发[2021]6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改善乡宁县老城环境。 2、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3、改善县容县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审核制度，保证专款专用 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 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建立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管理主管部门责任制度，并建立部门领导责任人制度； 2、建立档案制度和具体责任人公示制度，全过程建立健全工程档案，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招标投标和竣工验收各个环节，都要建立具体明确的责任人制度； 3、加强监督检查，既要保证工期，还要保证工程质量。本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组成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运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完善城区的交通路网。 2、加强城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完善城区的交通路网。 2、加强城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美化县城人居环境	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美化县城人	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闫帅	联系电话：	18803576509	填报日期：	20220126162623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乡宁县老城区鄂城街更新改造5个牌坊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平整场地，建筑制作，建筑安装，油饰彩画。			
立项依据	乡行政审批发[2021]7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3、鄂城街长期以来建筑扎乱、建筑随意建设对古城风貌影响严重，长期缺乏有效的保护措施，破损严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审核制度，保证转款转用 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 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建立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管理主管部门责任制度，并建立部门领导责任人制度； 2、建立档案制度和具体责任人公示制度，全过程建立健全工程档案，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招标投标和竣工验收各个环节，都要建立具体明确的责任人制度； 3、加强监督检查，既要保证工期，还要保证工程质量。本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组成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运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工程（立方米）	≥100立方米	数量指标	基础工程（立方米）	≥100立方米
			墙体工程（平方米）	≥100平方米		墙体工程（平方米）	≥100平方米
			地面工程（平方米）	≥100平方米		地面工程（平方米）	≥100平方米
			木结构工程（米）	≥3520米		木结构工程（米）	≥3520米
			屋面工程（平方米）	≥250平方米		屋面工程（平方米）	≥250平方米
			木装修（平方米）	≥80平方米		木装修（平方米）	≥80平方米
			油漆装饰（平方米）	≥1500平方米		油漆装饰（平方米）	≥15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施工符合设计规范	符合		施工符合设计规范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	及时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基础工程成本（元）	≤161.48元/立方米	成本指标	基础工程成本（元	≤161.48元/立方米
			墙体工程成本（元）	≤491.22元/平方米		墙体工程成本（元	≤491.22元/平方米
			地面工程成本（元）	≤945.87元/平方米		地面工程成本（元	≤945.87元/平方米
			木结构工程成本（元）	≤292.18元/米		木结构工程成本（	≤292.18元/米
			屋面工程成本（元）	≤1551.71元/平方米		屋面工程成本（元	≤1551.71元/平方米
			木装修成本（元）	≤338.42元/平方米		木装修成本（元）	≤338.42元/平方米
			油漆装饰（元）	≤297.32元/平方米		油漆装饰（元）	≤297.32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古城魅力，发展文化旅游	发展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古城魅力，发	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满足周边居民休闲活动需求	满足		满足周边居民休闲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美化县城人居环境	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美化县城人	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乡宁县老城区鄂城街更新改造5个牌坊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平整场地，建筑制作，建筑安装，油饰彩画。			
立项依据	乡行政审批发[2021]7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3、鄂城街长期以来建筑扎乱、建筑随意建设对古城风貌影响严重，长期缺乏有效的保护措施，破损严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审核制度，保证转款转用 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 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建立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管理主管部门责任制度，并建立部门领导责任人制度； 2、建立档案制度和具体责任人公示制度，全过程建立健全工程档案，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招标投标和竣工验收各个环节，都要建立具体明确的责任人制度； 3、加强监督检查，既要保证工期，还要保证工程质量。本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组成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运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闫帅	联系电话：	18803576509	填报日期：	20220128181511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6 1/2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乡宁县老城区鄂城街更新改造灯笼门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4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4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平整场地，建筑制作，建筑安装，油饰彩画。			
立项依据	乡行政审批发[2021]7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3、鄂城街长期以来建筑扎乱、建筑随意建设对古城风貌影响严重，长期缺乏有效的保护措施，破损严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审核制度，保证转款转用 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 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建立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管理主管部门责任制度，并建立部门领导责任人制度； 2、建立档案制度和具体责任人公示制度，全过程建立健全工程档案，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招标投标和竣工验收各个环节，都要建立具体明确的责任人制度； 3、加强监督检查，既要保证工期，还要保证工程质量。本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组成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运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工程（立方米）	≥200立方米	数量指标	基础工程（立方米）	≥200立方米
			墙体工程（平方米）	≥180平方米		墙体工程（平方米）	≥180平方米
			地面工程（平方米）	≥200平方米		地面工程（平方米）	≥200平方米
			木结构工程（米）	≥5800米		木结构工程（米）	≥5800米
			屋面工程（平方米）	≥180平方米		屋面工程（平方米）	≥180平方米
			木装修（平方米）	≥130平方米		木装修（平方米）	≥130平方米
			油漆装饰（平方米）	≥550平方米		油漆装饰（平方米）	≥55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施工符合设计规范	符合		施工符合设计规范	符合
			监理符合监理规范	符合		监理符合监理规范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	及时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基础工程成本（元）	≤161.48元/立方米	成本指标	基础工程成本（元	≤161.48元/立方米
			墙体工程成本（元）	≤491.22元/平方米		墙体工程成本（元	≤491.22元/平方米
			地面工程成本（元）	≤945.87元/平方米		地面工程成本（元	≤945.87元/平方米
			木结构工程成本（元）	≤292.18元/米		木结构工程成本（	≤292.18元/米
			屋面工程成本（元）	≤1551.71元/平方米		屋面工程成本（元	≤1551.71元/平方米
			木装修成本（元）	≤338.42元/平方米		木装修成本（元）	≤338.42元/平方米
			油漆装饰（元）	≤297.32元/平方米		油漆装饰（元）	≤297.32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古城魅力，发展文化旅游	发展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古城魅力，发	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满足周边居民休闲活动需求	满足		满足周边居民休闲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美化县城人居环境	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美化县城人	优化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6 3/2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乡宁县老城区鄂城街更新改造灯笼门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4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4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平整场地，建筑制作，建筑安装，油饰彩画。			
立项依据	乡行政审批发[2021]7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3、鄂城街长期以来建筑扎乱、建筑随意建设对古城风貌影响严重，长期缺乏有效的保护措施，破损严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审核制度，保证转款转用 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 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建立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管理主管部门责任制度，并建立部门领导责任人制度； 2、建立档案制度和具体责任人公示制度，全过程建立健全工程档案，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招标投标和竣工验收各个环节，都要建立具体明确的责任人制度； 3、加强监督检查，既要保证工期，还要保证工程质量。本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组成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运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闫帅	联系电话：	18803576509	填报日期：	20220128182046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7 1/2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乡宁县老城区鄂城街更新改造东城门及50米城墙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平整场地，建筑制作，建筑安装，油饰彩画。			
立项依据	乡行政审批发[2021]7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3、鄂城街长期以来建筑扎乱、建筑随意建设对古城风貌影响严重，长期缺乏有效的保护措施，破损严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审核制度，保证转款转用 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 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建立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管理主管部门责任制度，并建立部门领导责任人制度； 2、建立档案制度和具体责任人公示制度，全过程建立健全工程档案，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招标投标和竣工验收各个环节，都要建立具体明确的责任人制度； 3、加强监督检查，既要保证工期，还要保证工程质量。本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组成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运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工程（立方米）	≥1800立方米	数量指标	基础工程（立方米	≥1800立方米
			墙体工程（平方米）	≥4450平方米		墙体工程（平方米	≥4450平方米
			地面工程（平方米）	≥870平方米		地面工程（平方米	≥870平方米
			木结构工程（米）	≥5200米		木结构工程（米）	≥5200米
			屋面工程（平方米）	≥320平方米		屋面工程（平方米	≥320平方米
			木装修（平方米）	≥380平方米		木装修（平方米）	≥380平方米
			油漆装饰（平方米）	≥550平方米		油漆装饰（平方米	≥55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施工符合设计规范	符合		施工符合设计规范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	及时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基础工程成本（元）	≤161.48元/立方米	成本指标	基础工程成本（元	≤161.48元/立方米
			墙体工程成本（元）	≤491.22元/平方米		墙体工程成本（元	≤491.22元/平方米
			地面工程成本（元）	≤945.87元/平方米		地面工程成本（元	≤945.87元/平方米
			木结构工程成本（元）	≤292.18元/米		木结构工程成本（	≤292.18元/米
			屋面工程成本（元）	≤1551.71元/平方米		屋面工程成本（元	≤1551.71元/平方米
			木装修成本（元）	≤338.42元/平方米		木装修成本（元）	≤338.42元/平方米
			油漆装饰（元）	≤297.32元/平方米		油漆装饰（元）	≤297.32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古城魅力，发展文化旅游	发展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古城魅力，发	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满足周边居民休闲活动需求	满足		满足周边居民休闲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美化县城人居环境	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美化县城人	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乡宁县老城区鄂城街更新改造东城门及50米城墙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平整场地，建筑制作，建筑安装，油饰彩画。			
立项依据	乡行政审批发[2021]7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3、鄂城街长期以来建筑扎乱、建筑随意建设对古城风貌影响严重，长期缺乏有效的保护措施，破损严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审核制度，保证转款转用 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 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建立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管理主管部门责任制度，并建立部门领导责任人制度； 2、建立档案制度和具体责任人公示制度，全过程建立健全工程档案，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招标投标和竣工验收各个环节，都要建立具体明确的责任人制度； 3、加强监督检查，既要保证工期，还要保证工程质量。本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组成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运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闫帅	联系电话：	18803576509	填报日期：	20220128182939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8 1/2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乡宁县老城区鄂城街更新改造鼓楼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平整场地，建筑制作，建筑安装，油饰彩画。			
立项依据	乡行政审批发[2021]7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3、鄂城街长期以来建筑扎乱、建筑随意建设对古城风貌影响严重，长期缺乏有效的保护措施，破损严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审核制度，保证转款转用 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 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建立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管理主管部门责任制度，并建立部门领导责任人制度； 2、建立档案制度和具体责任人公示制度，全过程建立健全工程档案，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招标投标和竣工验收各个环节，都要建立具体明确的责任人制度； 3、加强监督检查，既要保证工期，还要保证工程质量。本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组成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运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工程（立方米）	≥120立方米	数量指标	基础工程（立方米	≥120立方米
			墙体工程（平方米）	≥120平方米		墙体工程（平方米	≥120平方米
			地面工程（平方米）	≥200平方米		地面工程（平方米	≥200平方米
			木结构工程（米）	≥4100米		木结构工程（米）	≥4100米
			屋面工程（平方米）	≥210平方米		屋面工程（平方米	≥210平方米
			木装修（平方米）	≥320平方米		木装修（平方米）	≥320平方米
			油漆装饰（平方米）	≥350平方米		油漆装饰（平方米	≥35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施工符合设计规范	符合		施工符合设计规范	符合
			监理符合监理规范	符合		监理符合监理规范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	及时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基础工程成本（元）	≤161.48元/立方米	成本指标	基础工程成本（元	≤161.48元/立方米
			墙体工程成本（元）	≤491.22元/平方米		墙体工程成本（元	≤491.22元/平方米
			地面工程成本（元）	≤945.87元/平方米		地面工程成本（元	≤945.87元/平方米
			木结构工程成本（元）	≤292.18元/米		木结构工程成本（	≤292.18元/米
			屋面工程成本（元）	≤1551.71元/平方米		屋面工程成本（元	≤1551.71元/平方米
			木装修成本（元）	≤338.42元/平方米		木装修成本（元）	≤338.42元/平方米
			油漆装饰（元）	≤297.32元/平方米		油漆装饰（元）	≤297.32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古城魅力，发展文化旅游	发展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古城魅力，发	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满足周边居民休闲活动需求	满足		满足周边居民休闲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美化县城人居环境	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美化县城人	优化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8 2/2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乡宁县老城区鄂城街更新改造鼓楼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平整场地，建筑制作，建筑安装，油饰彩画。			
立项依据	乡行政审批发[2021]7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3、鄂城街长期以来建筑扎乱、建筑随意建设对古城风貌影响严重，长期缺乏有效的保护措施，破损严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审核制度，保证转款转用 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 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建立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管理主管部门责任制度，并建立部门领导责任人制度； 2、建立档案制度和具体责任人公示制度，全过程建立健全工程档案，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招标投标和竣工验收各个环节，都要建立具体明确的责任人制度； 3、加强监督检查，既要保证工期，还要保证工程质量。本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组成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运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闫帅	联系电话：	18803576509	填报日期：	20220128183636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9 1/2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乡宁县老城区鄂城街更新改造西城门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4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4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平整场地，建筑制作，建筑安装，油饰彩画。			
立项依据	乡行政审批发[2021]7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3、鄂城街长期以来建筑扎乱、建筑随意建设对古城风貌影响严重，长期缺乏有效的保护措施，破损严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审核制度，保证转款转用 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 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建立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管理主管部门责任制度，并建立部门领导责任人制度； 2、建立档案制度和具体责任人公示制度，全过程建立健全工程档案，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招标投标和竣工验收各个环节，都要建立具体明确的责任人制度； 3、加强监督检查，既要保证工期，还要保证工程质量。本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组成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运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工程（立方米）	≥200立方米	数量指标	基础工程（立方米	≥200立方米
			墙体工程（平方米）	≥180平方米		墙体工程（平方米	≥180平方米
			地面工程（平方米）	≥200平方米		地面工程（平方米	≥200平方米
			木结构工程（米）	≥5800米		木结构工程（米）	≥5800米
			屋面工程（平方米）	≥180平方米		屋面工程（平方米	≥180平方米
			木装修（平方米）	≥130平方米		木装修（平方米）	≥130平方米
			油漆装饰（平方米）	≥550平方米		油漆装饰（平方米	≥55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施工符合设计规范	符合		施工符合设计规范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	及时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基础工程成本（元）	≤161.48元/立方米	成本指标	基础工程成本（元	≤161.48元/立方米
			墙体工程成本（元）	≤491.22元/平方米		墙体工程成本（元	≤491.22元/平方米
			地面工程成本（元）	≤945.87元/平方米		地面工程成本（元	≤945.87元/平方米
			木结构工程成本（元）	≤292.18元/米		木结构工程成本（	≤292.18元/米
			屋面工程成本（元）	≤1551.71元/平方米		屋面工程成本（元	≤1551.71元/平方米
			木装修成本（元）	≤338.42元/平方米		木装修成本（元）	≤338.42元/平方米
			油漆装饰（元）	≤297.32元/平方米		油漆装饰（元）	≤297.32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古城魅力，发展文化旅游	发展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古城魅力，发	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满足周边居民休闲活动需求	满足		满足周边居民休闲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美化县城人居环境	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美化县城人	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9 2/2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乡宁县老城区鄂城街更新改造西城门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4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4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平整场地，建筑制作，建筑安装，油饰彩画。			
立项依据	乡行政审批发[2021]7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3、鄂城街长期以来建筑扎乱、建筑随意建设对古城风貌影响严重，长期缺乏有效的保护措施，破损严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审核制度，保证转款转用 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 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建立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管理主管部门责任制度，并建立部门领导责任人制度； 2、建立档案制度和具体责任人公示制度，全过程建立健全工程档案，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招标投标和竣工验收各个环节，都要建立具体明确的责任人制度； 3、加强监督检查，既要保证工期，还要保证工程质量。本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组成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运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闫帅	联系电话：	18803576509	填报日期：	20220128185047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鄂城街新建建筑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2,196,500	年度资金总额：	14,563,66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2,196,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563,66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乡宁县老城区鄂城街更新改 2、项目规划用地 26104 平方米。 3、项目建筑面积：新建建筑：15240平米。			
立项依据	乡行政审批发[2021]7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3、鄂城街长期以来建筑扎乱、建筑随意建设对古城风貌影响严重，长期缺乏有效的保护措施，破损严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审核制度，保证转款转用 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 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建立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管理主管部门责任制度，并建立部门领导责任人制度； 2、建立档案制度和具体责任人公示制度，全过程建立健全工程档案，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招标投标和竣工验收各个环节，都要建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工程（立方米）	≥31000立方米	数量指标	基础工程（立方米	≥31000立方米
			墙体工程（平方米）	≥17250平方米		墙体工程（平方米	≥17250平方米
			地面工程（平方米）	≥9500平方米		地面工程（平方米	≥9500平方米
			木结构工程（米）	≥69000米		木结构工程（米）	≥69000米
			屋面工程（平方米）	≥10800平方米		屋面工程（平方米	≥10800平方米
			木装修（平方米）	≥9600平方米		木装修（平方米）	≥9600平方米
			油漆装饰（平方米）	≥56000平方米		油漆装饰（平方米	≥56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施工符合设计规范	符合		施工符合设计规范	符合
			监理符合监理规范	符合		监理符合监理规范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	及时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基础工程成本（元）	≤161.48元/立方米	成本指标	基础工程成本（元	≤161.48元/立方米
			墙体工程成本（元）	≤491.22元/平方米		墙体工程成本（元	≤491.22元/平方米
			地面工程成本（元）	≤945.87元/平方米		地面工程成本（元	≤945.87元/平方米
			木结构工程成本（元）	≤292.18元/米		木结构工程成本（	≤292.18元/米
			屋面工程成本（元）	≤1551.71元/平方米		屋面工程成本（元	≤1551.71元/平方米
			木装修成本（元）	≤338.42元/平方米		木装修成本（元）	≤338.42元/平方米
			油漆装饰（元）	≤297.32元/平方米		油漆装饰（元）	≤297.32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古城魅力，发展文化旅游	恢复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古城魅力，发	恢复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满足周边居民休闲活动需求	满足		满足周边居民休闲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美化县城人居环境	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美化县城人	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鄂城街新建建筑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2,196,500	年度资金总额：	14,563,66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2,196,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563,66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乡宁县老城区鄂城街更新改 2、项目规划用地 26104 平方米。 3、项目建筑面积：新建建筑：15240平米。			
立项依据	乡行政审批发[2021]7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3、鄂城街长期以来建筑扎乱、建筑随意建设对古城风貌影响严重，长期缺乏有效的保护措施，破损严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审核制度，保证转款转用 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 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建立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管理主管部门责任制度，并建立部门领导责任人制度； 2、建立档案制度和具体责任人公示制度，全过程建立健全工程档案，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招标投标和竣工验收各个环节，都要建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闫帅	联系电话：	18803576509	填报日期：	20220128185319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鄂城街保护修缮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865,8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865,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乡宁县老城区鄂城街更新改造项目保护性建筑 2、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规划用地 26104 平方米。 3、项目建筑面积：保护修缮建筑：4662平米			
立项依据	乡行政审批发[2021]15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3、鄂城街长期以来建筑扎乱、建筑随意建设对古城风貌影响严重，长期缺乏有效的保护措施，破损严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审核制度，保证转款转用 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 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建立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管理主管部门责任制度，并建立部门领导责任人制度； 2、建立档案制度和具体责任人公示制度，全过程建立健全工程档案，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招标投标和竣工验收各个环节，都要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工程（立方米）	≥18400立方米	数量指标	基础工程（立方米	≥18400立方米
			墙体工程（平方米）	≥9200平方米		墙体工程（平方米	≥9200平方米
			地面工程（平方米）	≥5060平方米		地面工程（平方米	≥5060平方米
			木结构工程（米）	≥41400米		木结构工程（米）	≥41400米
			屋面工程（平方米）	≥5750平方米		屋面工程（平方米	≥5750平方米
			木装修（平方米）	≥828平方米		木装修（平方米）	≥828平方米
			油漆装饰（平方米）	≥29900平方米		油漆装饰（平方米	≥299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施工符合设计规范	符合		施工符合设计规范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	及时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基础工程成本（元）	≤161.48元/立方米	成本指标	基础工程成本（元	≤161.48元/立方米
			墙体工程成本（元）	≤491.22元/平方米		墙体工程成本（元	≤491.22元/平方米
			地面工程成本（元）	≤945.87元/平方米		地面工程成本（元	≤945.87元/平方米
			木结构工程成本（元）	≤292.18元/米		木结构工程成本（	≤292.18元/米
			屋面工程成本（元）	≤1551.71元/平方米		屋面工程成本（元	≤1551.71元/平方米
			木装修成本（元）	≤338.42元/平方米		木装修成本（元）	≤338.42元/平方米
			油漆装饰（元）	≤297.32元/平方米		油漆装饰（元）	≤297.32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古城魅力，发展文化旅游	发展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古城魅力，发	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美化县城人居环境	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美化县城人	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鄂城街保护修缮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865,8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865,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乡宁县老城区鄂城街更新改造项目保护性建筑 2、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规划用地 26104 平方米。 3、项目建筑面积：保护修缮建筑：4662平米			
立项依据	乡行政审批发[2021]15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3、鄂城街长期以来建筑扎乱、建筑随意建设对古城风貌影响严重，长期缺乏有效的保护措施，破损严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审核制度，保证转款转用 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 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建立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管理主管部门责任制度，并建立部门领导责任人制度； 2、建立档案制度和具体责任人公示制度，全过程建立健全工程档案，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招标投标和竣工验收各个环节，都要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负责人：		经办人：	闫帅	联系电话：	18803576509	填报日期：	20220128191907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12

项目名称	乡宁县老城区鄂城街更新改造项目景观小品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79,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79,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乡宁县老城区鄂城街更新改造项目保护性建筑 2、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规划用地3500 平方米。 3、项目建筑面积：景观、小品、绿植等：2500平米			
立项依据	乡行政审批发[2021]7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3、鄂城街长期以来建筑扎乱、建筑随意建设对古城风貌影响严重，长期缺乏有效的保护措施，破损严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审核制度，保证转款转用 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 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建立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管理主管部门责任制度，并建立部门领导责任人制度； 2、建立档案制度和具体责任人公示制度，全过程建立健全工程档案，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招标投标和竣工验收各个环节，都要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工程（立方米）	≥1500立方米	数量指标	屋面工程（平方米	≥320平方米
			墙体工程（平方米）	≥500平方米		基础工程（立方米	≥1500立方米
			地面工程（平方米）	≥3000平方米		墙体工程（平方米	≥500平方米
			屋面工程（平方米）	≥320平方米		地面工程（平方米	≥3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施工符合设计规范	符合		施工符合设计规范	符合
			监理符合监理规范	符合		监理符合监理规范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	及时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		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基础工程成本（元）	≤161.48元/立方米	成本指标	屋面工程成本（元	≤1551.71元/平方米
			墙体工程成本（元）	≤491.22元/平方米		基础工程成本（元	≤161.48元/立方米
			地面工程成本（元）	≤945.87元/平方米		墙体工程成本（元	≤491.22元/平方米
			屋面工程成本（元）	≤1551.71元/平方米		地面工程成本（元	≤945.87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古城魅力，发展文化旅游	发展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古城魅力，发	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满足周边居民休闲活动需求	满足		满足周边居民休闲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美化县城人居环境	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美化县城人	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闫帅	联系电话：	18803576509	填报日期：	20220128190818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老城区老城墙修缮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乡宁县老城区城区保护与加固项目 2、项目总建设内容：原状保护加固1019.3米；新建80米；遗址保护加固450.9米。 3、项目建筑面积：新建80米，原状保护加固1019.3米。			
立项依据	乡行政审批发[2021]7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3、鄂城街长期以来建筑扎乱、建筑随意建设对古城风貌影响严重，长期缺乏有效的保护措施，破损严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审核制度，保证转款转用 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 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建立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管理主管部门责任制度，并建立部门领导责任人制度； 2、建立档案制度和具体责任人公示制度，全过程建立健全工程档案，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招标投标和竣工验收各个环节，都要建立具体明确的责任人制度； 3、加强监督检查，既要保证工期，还要保证工程质量。本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组成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运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3.凸显古城风貌，为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打下坚实基础。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3.凸显古城风貌，为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打下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古勘探发掘研究报告	≥1500米	数量指标	考古勘探发掘研究	≥1500米
			遗址保护（米）	≥450米		遗址保护（米）	≥450米
			展示利用工程（平方米）	≥31000平方米		展示利用工程（平	≥31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考古勘探发掘研究报告成本	≤800元/米	成本指标	考古勘探发掘研究	≤800元/米
			遗址保护工程成本（不含拆迁	≤10000元/米		遗址保护工程成本	≤10000元/米
			展示利用工程成本（元）	≤500元/平方米		展示利用工程成本	≤500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古城魅力，发展文化旅游	发展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古城魅力，发	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闫帅	联系电话：	18803576509	填报日期：	20220128191822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74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老城区鄂水书院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鄂水书院项目总占地面积约4000㎡，规划建筑面积约6180㎡，以中式四合院为主，建设一院两馆，即一展览院、一艺术馆、一活动馆			
立项依据	乡行政审批发[2021]7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3、鄂城街长期以来建筑扎乱、建筑随意建设对古城风貌影响严重，长期缺乏有效的保护措施，破损严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审核制度，保证转款转用 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 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建立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管理主管部门责任制度，并建立部门领导责任人制度； 2、建立档案制度和具体责任人公示制度，全过程建立健全工程档案，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招标投标和竣工验收各个环节，都要建立具体明确的责任人制度； 3、加强监督检查，既要保证工期，还要保证工程质量。本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组成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运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1、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打造独具魅力的养生旅游胜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工程（立方米）	≥120立方米	数量指标	基础工程（立方米	≥120立方米
			墙体工程（平方米）	＞120平方米		墙体工程（平方米	＞120平方米
			地面工程（平方米）	≥200平方米		地面工程（平方米	≥200平方米
			木结构工程（米）	≥4100米		木结构工程（米）	≥4100米
			屋面工程（平方米）	≥210平方米		屋面工程（平方米	≥21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基础工程成本（元）	≤161.48元/立方米	成本指标	基础工程成本（元	≤161.48元/立方米
			墙体工程成本（元）	≤491.22元/平方米		墙体工程成本（元	≤491.22元/平方米
			地面工程成本（元）	≤945.87元/平方米		地面工程成本（元	≤945.87元/平方米
			木结构工程成本（元）	≤292.18元/米		木结构工程成本（	≤292.18元/米
			屋面工程成本（元）	≤1551.71元/平方米		屋面工程成本（元	≤1551.71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古城魅力，发展文化旅游	发展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古城魅力，发	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美化县城人居环境	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美化县城人	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闫帅	联系电话：	18803576509	填报日期：	20220128190421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乡宁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乡馨小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67,531.46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67,531.46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改造内容包括道路场地铺装及绿化，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及其他工程。			
立项依据	政办纪【202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我县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资金设立专户管理 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 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建立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管理主管部门责任制度，并建立部门领导责任人制度； 2、建立档案制度和具体责任人公示制度，全过程建立健全工程档案，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招标投标和竣工验收各个环节，都要建立具体明确的责任人制度； 3、加强监督检查，既要保证工期，还要保证工程质量。本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组成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运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建成后的直接受益者是老旧小区居民，体现了人民群众利益至上的思想，是为人民群众谋福利的具体行动，其社会效益十分明显。				项目建成后的直接受益者是老旧小区居民，体现了人民群众利益至上的思想，是为人民群众谋福利的具体行动，其社会效益十分明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居民户数(户)	=140户	数量指标	改造居民户数(户)	=140户
			改造面积(平方米)	=19500平方米		改造面积(平方米)	=195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和验收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和验收的	及时
		成本指标	改造单户成本（元/户）	≤24053.49元/户	成本指标	改造单户成本（元	≤24053.49元/户
			改造面积成本（元/平方米）	≤172.69元/平方米		改造面积成本（元	≤172.69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小区居民生活品质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小区居民生活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小区居民人居环境	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小区居民人居	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刘涛	联系电话：	13700575877	填报日期：	20220128173542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乡宁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丛林小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281.75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281.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对财政局家属楼的改造内容包括室外道路及场地硬化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附属工程等。			
立项依据	乡政办纪【202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我县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资金设立专户管理 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 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建立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管理主管部门责任制度，并建立部门领导责任人制度； 2、建立档案制度和具体责任人公示制度，全过程建立健全工程档案，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招标投标和竣工验收各个环节，都要建立具体明确的责任人制度； 3、加强监督检查，既要保证工期，还要保证工程质量。本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组成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运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建成后的直接受益者是老旧小区居民，体现了人民群众利益至上的思想，是为人民群众谋福利的具体行动，其社会效益十分明显。				项目建成后的直接受益者是老旧小区居民，体现了人民群众利益至上的思想，是为人民群众谋福利的具体行动，其社会效益十分明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居民户数	＝90户	数量指标	改造居民户数	＝90户
			改造面积	＝10000平方米		改造面积	＝10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和验收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和验收的	及时
		成本指标	改造单户成本（元/户）	≤23336.45元/户	成本指标	改造单户成本（元	≤23336.45元/户
			改造面积成本（元/平方米）	≤210元/平方米		改造面积成本（元	≤210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小区居民生活品质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小区居民生活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小区居民人居环境	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小区居民人居	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刘涛	联系电话：	13700575877	填报日期：	20220128174934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乡宁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五交化小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90,107.6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90,107.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对五交化小区室外基础设施进行改造，项目改造内容涉及小区内物业用房外墙面、屋面，小区内路面、室外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供暖工程、化粪池，配套安装铁艺大门、路灯、对讲楼宇门、分类垃圾桶、室外监控系统、智能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灭火器等。			
立项依据	乡政办纪【2021】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我县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资金设立专户管理 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 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建立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管理主管部门责任制度，并建立部门领导责任人制度； 2、建立档案制度和具体责任人公示制度，全过程建立健全工程档案，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招标投标和竣工验收各个环节，都要建立具体明确的责任人制度； 3、加强监督检查，既要保证工期，还要保证工程质量。本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组成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运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建成后的直接受益者是老旧小区居民，体现了人民群众利益至上的思想，是为人民群众谋福利的具体行动，其社会效益十分明显。				项目建成后的直接受益者是老旧小区居民，体现了人民群众利益至上的思想，是为人民群众谋福利的具体行动，其社会效益十分明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居民户数	=60户	数量指标	改造居民户数	=60户
			改造面积	=7900平方米		改造面积	=79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和验收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和验收的	及时
		成本指标	改造单户成本（元/户）	≤26501元/户	成本指标	改造单户成本（元	≤26501元/户
			改造面积成本（元/平方米）	≤201元/平方米		改造面积成本（元	≤201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小区居民生活品质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小区居民生活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小区居民人居环境	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小区居民人居	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刘涛	联系电话：	13700575877	填报日期：	20220128180133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78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乡宁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财政局家属楼)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乡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6,300.1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6,300.1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对财政局家属楼的改造内容包括建筑物屋面及内外墙面，室外围墙，室外道路场地硬化，室外给排水，室外电气、室外暖通及其他工程。			
立项依据	乡政办纪【2021】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我县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资金设立专户管理 2、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监督 3、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建立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管理主管部门责任制度，并建立部门领导责任人制度； 2、建立档案制度和具体责任人公示制度，全过程建立健全工程档案，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招标投标和竣工验收各个环节，都要建立具体明确的责任人制度； 3、加强监督检查，既要保证工期，还要保证工程质量。本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组成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运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建成后的直接受益者是老旧小区居民，体现了人民群众利益至上的思想，是为人民群众谋福利的具体行动，其社会效益十分明显。				项目建成后的直接受益者是老旧小区居民，体现了人民群众利益至上的思想，是为人民群众谋福利的具体行动，其社会效益十分明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居民户数	=20户	数量指标	改造居民户数	=20户
			改造面积	=2400平方米		改造面积	=24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和验收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和验收的	及时
		成本指标	改造单户成本（元/户）	≤42315元/户	成本指标	改造单户成本（元	≤42315元/户
			改造面积成本（元/平方米）	≤352元/平方米		改造面积成本（元	≤352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小区居民生活品质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小区居民生活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小区居民人居环境	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小区居民人居	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刘涛	联系电话：	13700575877	填报日期：	20220128181236